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100号

关于普一新材（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普一新材（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一新材（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医疗电子塑胶橡胶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2#地块一期5#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2593.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500万件医疗电子支架、100万件日用品配件、400万件汽车配件、15万件塑胶支架及1000件设备减震垫，其中塑胶支架及设备减震垫全部用作组装医疗电子支架的配件。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妥善处置安装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团结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硫化碳、硫化氢）经集气罩收集进“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标准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浓度限值，酚类、丙烯腈、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胶纸收集外售；废模具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1、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4493吨（其中，甲苯≤0.00018吨、乙苯≤0.000081吨、苯乙烯≤0.000135吨、丙烯腈≤0.000054吨、1,3-丁二烯≤0.000027吨、酚类≤0.000001吨）、二硫化碳≤0.000009吨、硫化氢≤0.000000045吨；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497吨（其中，苯系物≤0.00044吨、甲苯≤0.0002吨、丙烯腈≤0.00006吨、酚类≤0.000001吨）、二硫化碳≤0.00001吨、硫化氢≤0.00000005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312吨；COD≤0.1092/0.0156吨、SS≤0.0468/0.0031吨、氨氮≤0.0094/0.0016吨、总磷≤0.0009/0.00016吨、总氮≤0.0109/0.0047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504-320692-89-01-759087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9月1日印发